

美國大學海外留學政策趨嚴

資料提供：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 周立平

也許是美國大學生特別有國際觀，再加上校方開放鼓勵的政策，不僅承認學分、更提供各種長短不一的修課期限積極配合學生個別之需求；多年來，美國海外留學生數目直線上升，已達十六萬之眾，是十年前的兩倍。這固然玉成了許多學生的心願，擴展了國際視野，但不可否認的，人數一多難免良莠不齊，惹事生非者大有人在，許多在美校園內的不良素行，也原封不動的在國外上演。交通事故、成天宴飲戲樂不上課、在住宿處大肆喧鬧擾眾、由樓上任意丟擲垃圾擊傷路人、酒醉鬧事、吸毒、藏毒被拘、甚至與當地居民武裝械鬥等事件層出不窮；不但當地民眾輒有煩言，更給校方帶來無窮困擾；不但未能達到兼負文化交流的外交大軍使命，更使惡名遠播有損國譽。

英語系國家，因無語文障礙特別吸引美國學生前往，問題尤其嚴重；但如將事故之因全歸咎於學生似亦欠公允。首先，遠渡重洋到不同的國度本身就是莫大的挑戰；文化差異肇因更不容小覷，在國內視為浪漫好玩的到了異國恐怕就觸犯了當地法律，在越南就曾有一美國學生酒後玩樂由橋上縱身而下被捕入獄之事、有的在美國屬言論自由或個人隱私範疇者在國外可能就僭越了當地法律；比如在蘇俄，學生被要求簽署文件，同意不得在公共場合與人辯論同性戀權利之事宜；也曾發生因同性戀行為受警告甚至遭遣返之恐嚇訓斥者。但無論怎麼說，歸根究底，就是出國的學生準備不夠。校方允許對留學國語言、文化知之不詳者前往、對短期遊學以玩樂為動機的學生也採放任，大開方便之門確實責無可卸。

情況之日趨嚴重已引起各方之高度關注，有 200 大專院校成員的「海外教育公會」(Forum on Education Abroad) 就敦促其組織成員，從嚴審核其欲出國學生之行為，素行不良者應禁足留學，國外滋事者敕令提前回國。校方對處理態度不一，有的不願公開談論惟恐有犯學生隱私，不得已必須面對時也辯解大部分的學生都行為良好、不能以偏概全；有的學校律師規避責任，諉過保險公司不允賠償而增加問題之嚴重性。

大多數學校多改其開放態度、立場趨嚴，喬治城大學在新生入學時就明言在校曾滋事者不准出國。多管齊下：事先嚴格篩選，國外記錄不良者不得回校、國外學習成績列入考核、要求學生必須修滿一學期留學國語文並取得滿意成績者、一對一的解釋可能之遭遇、文化差異可能導致行為認定的麻煩及如何防範避免；欲出國者需簽署行為準則同意書、要求學生寫論文及要求介紹信、不允學生集中同一校區、若出事寧冒犯可能之隱私訴訟即時通知其家長處理。多重措施希望能惕勵有志之後繼學生，去除玩樂心態、珍惜得之不易的機會努力向學。

學生對學校的嚴格要求多表歡迎，皆認為額外的安檢審核，看似麻煩，但總比因少數害群之馬而影響甚至阻擋絕大多數有志留學的後繼者好；再說保護學

生權益是學校責無旁貸之職，從嚴把關確定學生準備充分不過是回歸留學強化國際教育交流之本質。

資料來源：2004.08.23/紐約時報